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梅香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53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19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1946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主辦第六屆「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」選拔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13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述如下：

- (一)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(二)選拔名額：高中組10名、國中組10名、國小組10名。
- (三)採取下載檔案填報，列印書面郵寄方式，資料表均應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簽章。推薦條件、方式、送審資料、受理時間及單位、審查與評審、頒獎及表揚方式詳如附件，檔案可至網站下載kiwanis.org.tw/p/10。

三、檢附「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六屆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」選拔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